

# 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武巾领办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开展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和2023年度创建工作 暨寻找“最美岗花”活动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、团体会员单位、各区（开发区、功能区）妇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省市党代会各项部署要求，凝聚引领各行各业妇女立足岗位、创先争优，为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武汉篇章建功立业，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，全面开展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，继续开展2023年度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和寻找“最美岗花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英雄城市“她”力量 岗位建功新时代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5月-10月

### 三、创建内容

#### (一) 市级“巾帼文明岗”(100个)

评选对象：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、科、室；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、岗台、车间、站所、生产线等；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（店）、小组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各类基地等。

评选条件：

1. 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60%以上。其负责人中至少有1名是女性。除特殊岗位外，一般要求3人以上(含3人)的集体。

2. 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为实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3.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，有明确的争创计划，细化的创建标准，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，创建档案健全，创建管理机制完善。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、亮承诺、亮标准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，为职业女性服务大局、奉献社会、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。

4. 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，受到

公众好评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。

5. 市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## **(二) 市级“最美岗花”(100个)**

评选对象：在全市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，争创一流，为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。

评选条件：

1. 年满18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，包括在武汉市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。

2.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3. 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在参与“科技创新巾帼行动”、“就业创业巾帼行动”、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和“岗位建功巾帼行动”中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4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工作作风扎实，爱岗敬业，勇挑重担，吃苦在先，乐于奉献；刻苦攻关，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协作、发明创造，在创新创业中成绩突出；立足岗位、履职尽责，热心为民服务，为群众办实事，解难事，具有较强示范

带动作用。

5. 市级“最美岗花”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#### 四、复查内容

##### （一）复查对象

1. 通过了2020年复查的全国级、省级、市级“巾帼文明岗”。
2. 2021年度认定的全国级、省级、市级“巾帼文明岗”。

##### （二）复查条件

1. 岗位中女性比例是否符合要求：女性人数应占成员的60%以上，其负责人中至少有1名是女性。

2. “巾帼文明岗”开展“五进五结对”活动：要结合岗位实际，开展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，与单亲困难母亲、留守流动妇女儿童、巾帼新农人、女大学生、就业创业女性结对帮扶。每个岗位至少选择“一进一结对”，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。

3. “巾帼文明岗”否定因素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经检查核实，不再认定其“巾帼文明岗”荣誉称号：

- （1）本岗（集体）中有违法或严重违纪现象的；
- （2）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的；
- （3）被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检举，经查情况属实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（4）在文明单位评比、行风评议、安全生产等各类检查评比中不合格的；

(5) 若岗组、单位撤并或破产，视为自动撤销荣誉称号；

(6) 不符合《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考核细则》中相关重点内容的。

## 五、工作流程

按照自愿申报、择优创建的程序进行。

**(一) 复查创建阶段(5-7月)。**各复查或创建岗位在成员单位和各区妇联的指导下，按照复查及创建工作重点内容和《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考核细则》，积极开展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和创建活动。工作重点包括：

**1. 组织素质提升培训。**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需求，通过多种形式、途径，广泛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女职工教育培训活动，提高行业女性整体素质，提升创建水平。市妇联家庭教育大讲堂涵盖了传统文化、文明礼仪、情绪管理、文明风尚、行为养成等课程，复查和创建单位可自愿踊跃报名参与。

**2. 开展岗位技能竞赛。**组织女职工深入开展职业竞赛、岗位练兵、技能比武等活动，通过比技能、比作风、比业绩，激励女职工设定一流目标，争创一流业绩，锤炼一流作风，创新一流服务，鼓励女职工积极参与创新创造，营造活力迸发、比学赶超、追求卓越、为民服务的良好氛围。

**3. 开展优质为民服务。**按照“亮标准、亮身份、亮承诺”的要求，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，努力改进服务方式，

创新服务载体，延伸服务领域，提高服务效能。在服务窗口或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开服务承诺、服务标准、监督电话等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4. 开展巾帼志愿服务。**发挥示范作用，推动优秀女性集体和个人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高校、进乡村。加大岗岗互动、岗区联创、岗村共建力度，与就业困难妇女、农村留守妇女儿童、困境家庭开展结对帮扶。发挥专业优势，走访基层一线，提供技术、资金、项目等多方位的志愿服务。

**（二）推荐申报阶段（8月中旬）。**各复查、创建岗位或个人，按要求分别填写《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武汉市“最美岗花”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报所属单位或各区妇联。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妇联对本行业、本区域内的申报岗组进行资格审查，并于8月20日前分别填写《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武汉市“最美岗花”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，并将推荐表、复查登记表和汇总表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一并报送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妇联妇女发展部）。

**（三）考查评审阶段（9月中旬）。**由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区妇联组成专班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考察等方式，并对照复查、创建工作重点内容和《“巾帼文明岗”考核细

则》(附件7)对复查或创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最终确认保留一批全国、省、市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称号,并按照得分高低提出2023年度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和“最美岗花”建议名单。

**(四)公示认定阶段(10月中旬)。**对复查合格,以及拟认定的2023年度“巾帼文明岗”和“最美岗花”,在市妇联官网或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统一公示。公示期间无任何意见或建议,公示结果无异议后,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制发《关于确认保留“巾帼文明岗”称号暨认定2023年度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和“最美岗花”的通知》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**1.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妇联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安排。要以复查和创建活动为抓手,研究本行业、本领域女性需求,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复查和创建活动,提升职业女性岗位建功、岗位成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**2. 注重活动实效。**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妇联要将复查和创建活动与本单位本部门中心工作、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,围绕优化营商环境、倡导职业文明、增强服务意识等策划开展活动,激发女性创新创造活力,提升岗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**3. 强化宣传引领。**各成员单位、各区妇联要将选树活动与典型宣传紧密结合,及时报送复查和创建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。要利用市区妇联以及各成员单位自媒体资源,宣传复查和创建活动中涌

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，营造争创先进、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妇女发展部。通讯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127号，电子版报送至邮箱：[274011820@qq.com](mailto:274011820@qq.com)。

联系人：郑智

联系电话：027-82787152

- 附件：
1. 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表
  2. 武汉市“最美岗花”推荐表
  3. 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情况登记表
  4. 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推荐名单汇总表
  5. 武汉市“最美岗花”推荐名单汇总表
  6. 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名单汇总表
  7. “巾帼文明岗”考核细则
  8. 武汉市“最美岗花”考核细则

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





附件 1

## 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表

岗位全称					
岗员数		其中女性数		女性占比	
联系人 (岗长)	联系电话		办公:		
			手机:		
详细通讯地址				上年度服务 群众人次	
行业类别	助力经济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致力科技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动文化繁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民生幸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促进生态宜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与高效治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近三年来集体获得的各项荣誉					
创岗情况					

<p>创 岗 情 况</p> <p>800 字</p>		
<p>所在单位或区妇联意见</p> 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(限自荐单位填)</p> 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</p> 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### 武汉市“最美岗花”推荐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民 族	
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联系电话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行业类别		助力经济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致力科技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动文化繁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民生幸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促进生态宜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与高效治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通讯地址					
主 要 事 迹  800 字					

<p>主 要 事 迹</p>	
<p>主 要 获 奖 情 况</p>	
<p>所 在 单 位 或 区 妇 联 意 见</p>	<p>( 盖 章 ) 年 月 日</p>
<p>武 汉 妇 女 “ 巾 帼 建 功 ” 活 动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意 见</p>	<p>( 盖 章 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3

## 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情况登记表

岗位全称			
曾用名称			
巾帼文明岗级别	全国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省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市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岗员数		其中女性数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近三年 集体获 得的各 项荣誉			
基 本 情 况  800 字			

开展 “五进 五结 对”活 动 情况	结对单位名称		开展活动次数	
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	结对对象姓名		联系方式	
	(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)			
单位意见	成员单位或区妇联意见		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意见	
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4

## 武汉市“巾帼文明岗”推荐名单汇总表

成员单位或区妇联（公章）\_\_\_\_\_

序号	岗位名称	岗长	联系方式	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荣誉

附件 5

武汉市“最美岗花”推荐名单汇总表

成员单位或区妇联（公章）\_\_\_\_\_

序号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文化程度	民族	联系方式	单位及职务



附件 6

“巾帼文明岗”复查名单汇总表

成员单位或区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公章）\_\_\_\_\_

级别	岗位名称	岗 长	联系方式	认定时间	自查分
国家级					
省级					
市级					

## 附件 7

## “巾帼文明岗”考核细则

考核内容	考核评分标准	分值	自查分
规范管理 制度健全 (25分)	复查和创建巾帼文明岗女性人数占60%以上,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女性。	10分	
	把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纳入工作计划,定期指导和检查,为创建活动提供全方位的支持,做到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成效、有评估、有总结。本单位建有妇联组织或妇女之家。	5分	
	岗位目标明确,复查和创建措施得力,全面完成年度各项任务,在各项评比、考核中成绩突出。	5分	
	岗位责任制、服务承诺制、限时办结制、首问责任制、责任追究制等各项制度落实到位;监督、考核、奖惩等制度落实到位,做到零投诉。	5分	
服务优质 环境优良 (20分)	服务态度文明礼貌、热情耐心、认真负责,推行微笑服务,使用文明服务用语。	5分	
	巾帼服务标识统一醒目,在公开场所亮身份、亮承诺、亮标准,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。岗位面向群众,有一定服务规模,群众满意度高。	5分	
	办公场地设置规范、布局合理,便民服务设施齐全;办事指南内容全面,政务公开完善。	5分	
	岗员仪容仪表端庄,台前放置工作桌牌,并佩戴工作牌;工作环境整洁,物品摆放有序,门窗玻璃明净,无脏、乱、差现象。	5分	
队伍素质 人才培养 (25分)	岗位成员遵纪守法,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,忠于职守,爱岗敬业,诚实可信,办事公道,在本行业、本战线成绩突出。	5分	
	岗位成员勤奋好学,整体素质好,具备适应本职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,开展“岗花训练营”等岗位技术学习和培训,培训率达100%。	10分	
	岗员在技术等级考核中达到100%合格,有80%以上达到良好;积极参加技术比武和练兵活动,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。	5分	
	有女性人才培养计划,创建活动过程中,培养选拔的妇女人才不少于2人;关注妇女事业发展,密切关注武汉女性公共服务平台。	5分	
工作业绩 活动成效 (20分)	岗位创造了一流的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,取得本行业、本系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	5分	
	结合行业特点,开展特色活动、推出特色服务取得明显成绩。	5分	
	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,参与武汉妇女“巾帼建功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“五进五结对”等结对帮扶活动。年度开展公益性活动不少于2次。	10分	
社会认可 成绩显著 (10分)	近三年,在行业系统国家级媒体上登载了岗位先进事迹材料。	5分	
	近三年,集体荣获了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,分别获得相应分值。	5/3/2分	
“双评议” 工作	在本年度全市评议“十优满意单位”“十差不满意单位”活动中,存有违反评议工作纪律或者被列为“十差不满意单位”的相关单位和个人,将取消候选资格。		
<b>总 计</b>		100分	

## 附件 8

## 武汉市“最美岗花”考核细则

考核内容	考核评分标准	分值	自查分
政治素养 (20分)	1.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; 2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,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; 3. 具有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时代精神。	20分	
职业道德 (20分)	1.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; 2. 作风扎实、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; 3. 开拓创新,具有较强模范作用; 4.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贡献突出。	20分	
工作表现 (40分)	1. 忠于职守,爱岗敬业,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,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; 2. 在参与“科技创新巾帼行动”、“创业创新巾帼行动”、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、“岗位建功巾帼行动”中表现优秀; 3. 积极投身“五个中心”建设,在加快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中贡献明显; 4. 成绩突出,群众认可。	40分	
荣誉宣传 (20分)	近三年,在行业系统的主流媒体(纸媒、电视、网站)上登载了个人先进事迹材料,分别获得相应分值。(累计不超过10分)	5/3/2分	
	近三年,个人荣获了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,分别获得相应分值。(累计不超过10分)	5/3/2分	
总计		100分	

(此页无正文)